2023年度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淮北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是2010年10月经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批准的国家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项目共分三期实施，省厅设计批复总治理面积35497.7亩，主要包括东湖、中湖、百善治理区、刘桥治理区四大分区。项目于2011年开始分期分批实施，2017年全部竣工并通过市级验收。2019年12月份通过省级验收。其中中湖矿山治理PPP项目实际投入资金22.2498亿元，总计完成治理面积3.61万亩，治理形成可利用土地2.45万亩，可利用水域1.16万亩。按照项目PPP协议，每年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费根据公式A=,设计投资额P=22.2498亿元,i=9.41%,n为养护期限10年，经计算，10年共需返还34.65亿元（含每年190万元养护服务费）。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共计23.70亿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签订的PPP协议，按期支付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体现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阶段性目标。按时支付2023年度政府购买付费和养护服务费，加强养护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绩效评价，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对象为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为客观性原则和易于操作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认真开展综合评价，对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治理区成为城市中央公园，生态、社会效益显著，其中的1.16万亩水面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的小气候，同时能够提供约8000亩城市建设用地，经济效益明显。

（四）项目效益情况。生态效益，项目竣工后，昔日脏乱差的采煤塌陷地成为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中央公园；社会效益，通过治理，项目区周边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群众满意度高；经济效益，治理后形成约8000亩城市建设用地，绿金湖成为城市重要的调蓄水库，满足城市建设的用水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分别成立了东湖、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党政主要领导多次开会议研究部署中湖治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时任市委书记、市长及市党、政领导多次亲临现场，国家部委和省领导也多次莅临中湖检查指导工作。尤其让淮北人民倍受鼓舞的是，2017年8月18日，时任省委书记李锦斌一行来到中湖治理施工现场后，用“震惊、震撼、振奋”来形容中湖治理工程，给予中湖治理工作高度评价。

2.突出多规合一。即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林业规划有机结合，保障治理后的土地能按照规划用途有效利用。

3.突出统筹推进。即规划、国土、城建、交通、水务等多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到不重复投资，一体化施工;

4.实施超前式治理。即在科学预测未稳沉区域未来塌陷尺度的基础上，通过提前挖出表土、预留塌陷标高等方式进行超前治理，使治理后的土地即使在地下继续塌陷直至稳沉后，依然能达到治理设计要求，而不必等到稳沉后再治理。

5.实施以PPP项目融资为主体的社会资金运作模式。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淮北市积极探索实践PPP融资模式。2015年11月13日，淮北市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了淮北市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二、三期工程即中湖治理项目实施PPP融资模式，开启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新时代。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每年的政府购买服务费支付额不固定，每年要重新计算，主要是因为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没有一次性完成，导致审计结论迟迟没有给出，根据计算公式，投入资金的计算年限发生改变，每年需重新计算。截止2022年底，中湖治理工程的所有治理资金审计任务已完成，审计结论已给出，今后四年的政府购买服务费数额已计算出数额，每年完成养护考核任务按期支付购买服务费。至2028年支付完最后一笔政府购买服务费，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核算机构对总支付额进行最终核算，核算完毕，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完成。

七、有关建议

本项目为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PPP项目，每年的支付额也基本固定，希望市财政局在剩下的支付年限里能够简化支付程序，按时支付每年的政府购买服务费。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实施单位 | 2010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78.04 | 34203.04 | 34203.0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3178.04 | 34203.04 | 34203.04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中湖治理任务后，根据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PPP协议，支付PPP项目合作单位安建投资有限公司政府购买服务费和后期养护服务费，履行协议约定的承诺，确保中湖治理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逐步显现。 | | | | | 完成中湖治理任务后，根据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PPP协议，支付PPP项目合作单位安建投资有限公司政府购买服务费和后期养护服务费，履行协议约定的承诺，确保中湖治理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逐步显现。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理土地数量 | | ＝3.61万亩 | 3.61万亩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治理后土地使用质量 |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政府购买服务费支付年度 | | ＝2023年度 | 2023年度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2023年度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 | ＝342030435.73元 | 342030435.73元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治理后形成8000亩可出让土地，总蓄水库容3594万立方。亩、万立方 | 达成预期指标 | 7.5 | 7.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改善了项目区居民的生存条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 | 达成预期指标 | 7.5 | 7.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 治理了生态环境，改善了项目区小气候。 | 达成预期指标 | 7.5 | 7.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治理后的项目区具更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达成预期指标 | 7.5 | 7.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周边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00** |  |